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3 号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,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北斗智联")、北京 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远特科技")提供财务资助, 其中,为北斗智联提供两笔各2,825万元的借款,为远特科技提 供两笔分别为3,390万元、10,000万元的借款,部分借款存在 到期后继续展期的情形。北斗智联和远特科技为你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持股比例不超过50%的控股子公司,且远特科技资产负债 率超过70%。前述财务资助在首次发生和展期时,你公司均未按 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

第 6.2.3 条、第 6.2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1月3日